



## 关于与关联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1、交易基本情况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租赁、物业管理、销售代理等业务，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4 亿元，并授权经营层在不超出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具体类别及额度。2022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2 年 预计	2022 年 实际
由公司董监高兼任董事或高管的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	5	1.73
	采购商品与接受租赁、销售代理服务等	25	19.60
公司及联营企业控制的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	提供或接受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等	10	2.04
其他受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提供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等	2	0.4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2	0.03
合计		44	23.80

注 1：公司因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和审议；

注 2：上述交易金额均为发生额。

### 3、2023-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联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 2023-2025 年间每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交易类别及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由公司董监高兼任董事或高管的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租赁、物业管理、销售代理服务等	11
	采购商品与接受租赁、销售代理服务等	30
公司及联营企业控制的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	提供或接受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等	5
其他受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受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2
合计		50

注 1：公司因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和审议；

注 2：上述交易金额均为发生额。

由于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同受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平、陈关中、周东利、胡在新、陈育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主要包括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兼任董事或高管的合营联营企业、公司及联营企业控制的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其他受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等。部分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其 2022 年度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南海祁禹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61.35	0.22	23.72	0.61
佛山市顺德区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88	15.19	0.13	-0.02
佛山市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45	20.08	11.11	1.33
佛山市南海区万扬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32	15.09	0.82	-0.20
佛山招商珑原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5	2.54	0.00	0.01

### 三、主要内容及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场所租赁、物业管理、销售代理等业务，是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